



期上六夢合利

中決設計局調查湖究究處編

年四十三月一

時論摘要第六期 十二月一日

軍事類

一 國際關係

新世界重建的理想與設計

二 政治

論立法院之地位及其職權

五五憲草與中央政府體制

中央政治指導委員會之演變

論縮政員長

三 經濟類

一 土地

土地政策與合作

三十三頁

楊幼炯

三十八頁

孫群

孟雲橋

蕭師炯

吳傳鈞

606238

文庫

八十一頁

戰後我國土地政策之商榷

論扶植自耕農

陶因

盧柏鶴

十六一四頁

農業貿易政策

戰後中國農業政策進問題

農產價格管制政策

三、工礦動力

當前後方工業困難及其改善

戰後十年建設中玻璃工業復興計畫

中國工業化問題中之本業

中國工業化之根本問題

四、交通

我國戰後航空鐵路重建設計
原則與目前亟應準備事項

張煦

大二二頁

柳大維
中南木
業公司
胡嘉詔

楊開道
董時達
張德群
苗人鳳

張冀聲

整理康藏印閩歸道加強
國際運輸之商權

空運外交論

劉振寰
陶穀

五、貿易

戰後台灣對外貿易之素測

戰後中國對外貿易之興、對外收支平衡

六、資金

論戰後工業化國內資金之籌集

七、貨幣銀行

對於設立無據承兑所之建議

戰後我國幣制的整理

戰後我國對外匯率應如何改訂

八、財政

三十二頁

瞿世銓

林興育

王五一
育

桑子白

六一
賀

程紹德

丁洪範

楊叔進

元三頁

現行所得稅徵課方法之商榷

論戰時土地稅

九、人力

戰後職業勞工問題

陳寧

趙既昌

章三四員

王達三

甲 政治類

一、國際關係

新世界重建前理想與設計

摘自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十六號

廿三年九月一日

北圖書館藏

楊幼烟

近來關於新世界重建之理想，大多着重於世界組織之設計，以為
莫立戰後互助合作之初步基礎，在理論上各家之觀點雖可分為兩派。
一派主張恢復國際聯盟並加強其力量，如前總統胡佛所言：「生合著
持久和平」，
一派對國際聯盟備致贊美，紐芳（New芳）曾提出三
項意見以充實國際聯盟：①大會可以大多數同意決定一切。②國際法庭
應對任何國際爭端均有逕制法權。③理事會應擁有軍隊及徵稅
之權力。一派主張廢棄舊國際，建立新機構，如文末實主用「聯合國」的
新概念，寇列斯（L. Curtis）威爾斯（H. Wells）卡爾拔德（C.

Culbertson)主張建立世界聯邦。辛氏於寧阪此次戰爭勝利與今後世界和平一項策畫「中所提之世界政府計畫」甚為具体而詳細。此外尚有主張歐洲聯邦或民主聯邦者。

戰後新世界重建之首要原則為建立永久和平，故有組織的永久和平視國家之總力量必須超過於敵以戰爭完成其命運的侵略者者之武力。國際法創制的新秩序之創建在舊約不密鑑戰後世界組織宜以真正民族自由平等的國際民主主義為基礎，全體性的組織與區域性的組織可以並行。

六 政制

① 論立法院之性質及其職權

孫科

摘自新政治七卷五期 三六、三十一

全國所謂的議會政治就是將君主或少數人任意的立法的權力移

屬於人民的代表機關——議會。議會就是立法機關，亦即代表孟德斯
俱所倡三權中之一權。其職權於制定與修改憲法及一般法律而外，尚有
數種：（1）選舉行政首長。（2）表示人民的公意。（3）彈劾并審判受彈劾的官
吏。惟是人事日益繁多，社會日益繁複之今日，吾人政府的任務非
但錯縱複雜，且日趨於專門技術化。則服裝代表而能勝任愉快。
觀于現時英美兩國的政治，即足以見出議會之重要性。
國父早見及此，所創著的五權憲法，即為補遺議會立
法的缺陷。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皆立法委員，均用國民大會選舉，專有專門
學識，材充當。其權責專在立法。又因他們增加，故可擴大，
故所創定的法律，自可表示人民的公意。立法院与其他四院各有明確的責
責，分別發揮其本能。而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則曰：「憲法草擬當本
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

家以備制時選擇施行。可見國民大會乃專於政權的運用，對於憲法作最後的決定，固無妨於治權的立法。

論到立法院的職權，可依憲草規定說明之。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故知立法院在治權方面，具有最高的立法權，不受任何限制。至于第七十條規定，總統雖有交復議之權，而立法院对于提交複議的案件，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仍能維持原案。又依六十四條規定，所以將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各案，劃入立法院的職權範圍內。如是因為這種職權實屬政府的治權，而非人民的政權。國民大會對此，不能不有明確的規定而已。何以國民代表未必富於專門學識，遠大眼光未必明瞭，國內外實際情況，故亦難勝重任。這也是國人希望有能承用制原意。第六五條規定，立法院關於立法事項，應向人團部會提出。

詢權。所謂問于立法事項，是指各院部會對於立法院的決議案，是否有下列情形：（1）不依法執行，（2）應以法律規定的事項，未經制定法律，逕以命令行之，（3）以命令變更法律等。如有上述情形，立法院認為必要，都可以提出質問，這也是立法院應有的質詢權。

五、憲草與中央政府體制

摘自新政治之卷五期 三三七、三十

孟慶橋

我國中央政府的体制，理應根據國父的五權憲法而訂定。惟五權憲草僅在名義上採取三院制，實質上則將五權併為三權，一總統立法監察。中國的憲法，應合於國父的五權憲法中兩相基本原則，第一、政府的組織必須是五權制，第二、必須合於權能畫分原則，即人民有權、政府有能。憲草中問于中央政府，應有下列之規定：

（一）總統制之規定。中國憲法上，有總統以調協三院而總其成，惟

必須使總統的權力適度，故應合於以下兩項原則。第一、總統立于
然地位以解決五院糾紛，調協他們的行動。第二、總統要有適度
權力，以參與治權，藉以造成「肩能辦政府」。

六、行政司法考試三權齊為政府之執行權，故總統對於三院之長及
副院長之任命，須得國民大會之同意。三院長齊對國民大會負責，任
三、五、七選草對於立法及監察院之規定，尚應增添一條，使總統有
權向立法院提交議案，並具有權向監察院提出彈劾案。

上述之規定，不僅符合三權憲法精神，而且合于「總裁行政三院制」
之原則。因立法院即為政府之設計機關，行政司法考試三院即為執行
機關，而監察院即為考核機關。故在憲政時期，即可將中央設計局及
黨政考核委員會分別歸併於上述各機關中。

中央政治指導委員會機構之演變

廣韻網

摘自三民主義半月刊五卷五期 三年九月一日

中國是實行黨治的國家。而其運用兩方式，由中央制度言之，約有兩端：一為政府由黨產生，一為政治由黨指導。關於中央政治指導機械，之演變情形，可分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自十三年至十七年。最初政治委員會成立於十三年七月一日，以總理為主席。其職權：關於黨事，由中執委會負責；關於政治及外交問題，仍由總理或大元帥負責。此時之政治委員會，實近于諮詢機關之性質。

十五年一月，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除國民政府所在地設定政治委員會外，各主要地點，遇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分設政治指導機關。

十五年七月四日，中央執行會臨時全會議決：政治委員會，應於中

央與常務委員同開「政治會議」以代政治委員會之會議。由此政
治委員會乃變而為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遷都武漢，恢復政治委員
會之名稱，使之成為中執委會下之最高政治指導機關。對於政治問題
議決後，交由中執委會指揮。國民政府執行之。及寧漢合併于十六年九月，
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並取消政治會議及分會。旋復恢復政治會議
之組織，如上所述，可知在時期中政治會議之變動甚頻。但其為中央
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則已為確定之事實。

第二時期自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常委會通過訓政綱
領大條，規定政治會議之職務為指揮監督國民政府重大政務之
施行，并修正解釋國民政府組織法。是年十月，隨五院之成立，中常委會
通過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定其職權為討論並議決建國綱領、立法
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以及國府各院部會省市使館之各類政務案
入選。

六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五屆一中全會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案。將政治會議改稱為政治委員會，採行主席制。由此可知在此時期中，政治委員會之職權逐漸具體而確定。其組織則有自今議制到獨任制之趨勢。且逐漸糾正人數過多之病。

第三時期自二十六年至目前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中常委會通過設立國防最高會議，為全國之防最高決定機關。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任。以軍委會委員長為主席，政委會主席為副主席。國防最高會議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二十八年一月五屆五中全會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抗戰期間，設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及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各部會，並受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揮。設委員長一人，由總裁

幕往是故在此時期中為求逐漸適應時之需要，方使政治指導機能亦漸趨簡單，同時並與委員長以緊急命令權以資應變。

論縮攷省區

吳傳鈞

摘自國是月刊第五期 九月一日

我國各省疆域人人一省猶如一國。境內民情襟棄，環境不同，風尚遠殊，輿情難通。府統治不易。施政困難。且大足以促成封建式軍閥之長成，助長割據之風氣，破壞國家之統一。不足以阻抑地方之自治，妨礙其設之進行。

現行之省制，缺點甚多。其門鍵則在省藩。故改革省制，當自縮小省區着手。縮小省區之利，減少行政階層，提高行政效率。而使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兩不相害，以達成完美之權力制度。而省權既被割据之局，自不存在。而使縣成真正之自治單位，大小事皆可

澈底做起。(五)人民與國家直接發生關係，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皆可借此培植滋長。大清統一後，國內各民族，乃有解放之可能，平等之可言。

新省區之總數，應以中央政府所能直接控制者為度。過多則指揮發生困難，以吾人意見，大約以六十至八十為宜。

劃分省區之原則：(一)應與國家永久之百年大計相應。(二)為維持歷史發展之成果，與減少縮小之心理，在可能範圍內，現有省界似以不過於變動為宜。(三)歷代在省縣之間，分設道、府等區，已成為習慣的地方單位，在歷史上具有深厚之關係。在地理上，亦有固有的意義。合理而妥善之新省區，可於此中求之。以為基礎，分別加以地域上之併而興界線上之調整，似較妥便。(四)儘量利用山脈、河岸、海岸、沙漠，及其他天然形勢，為新省區之自然界限。(五)畫分時，除參照自然環境外，尚

須顧及全因素。如人口、經濟、歷史、種族習慣、宗教、防禦力、新舊
舊幅員之大小，與區內人口之多寡，宜有適當之比例，不可彼此相差過於
懸殊。每省面積應有五萬至十五萬方公里，合應有一百萬至一千萬人。也
每省所轄縣數不宜相差過遠，大致以三十至四十為標準。（宜估量各省
財力，如賦稅之收入、經濟之發展等。（沿海與沿邊之地方省區之建置應
着意於國防之安全。

總之，設計省區時，復將三項原則，融會貫通，予定奪，不可
執泥某項原則，而作爲單純標準也。

七、經濟

一、土地

土地政策与经济

摘自中國農民四卷二三期三十三年八月

文群

為採用和平漸進辦法，以實現耕者有其田計，謹提出「村田社」，主張村田社有三要點：為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凡同村之自耕農、佃農及僱農，應共同組織之，以共有本村耕地並共同管理共同生產共同享有着。此種組織，可無疑問生二重優良效果：

一、承定自耕地權——由國家特定土地金融之購地貸款，限於貸給上項合作社，凡本村舊田，舊先由合作社購入，平均分派於各有耕作能力之社員，如此積年累月，可使本村所有田地盡歸本村社有，歸自耕農所有，達到真正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二、便利貨額業務——貸款不以個人為對象而以合作社為對象，其業務之推進，當極便利而有效。

三、便利地籍整理——一區域內之耕地，認為一合作社所產，則調整徑

界合理分配耕戶庄地、整理水利設備等均可順利進行無阻。

四、從成集體經營以村田社有推行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則
辦事效率高，為易達地盡其利之目的。

五、實行村田社有經營，一實行村田社有後，可明定各社員每年應將
收益提撥若干，成員社統籌作為改良經營之用，以增進農業生產。

戰後我國土地政策之商榷

摘自中國農民四卷四期 三十三年九月

陶因

土地制度，為農業發展之桎梏，欲迎頭趕上他國，使農業現代
化，業已此利非廢不可。故我國戰後土地政策，應採國有制以期不待政府
之管制與監督，而土地之兼併與分割能永遠消除。實行土地國有之辦法，應
依照下列諸原則：

一、行政用制，以法律規定私有土地之最高面積，超過最高面積之

地按公定價格由政府征收之。二、私人出賣土地時由國家按公定價格收
買之私入不得購買土地違者應受處分。三、荒地無主地及地籍無產
判明之土地宣佈為國有漢奸及附逆有據者之土地沒收之。四、不在地主
之土地應以減低公定價格收買之。五、國有地永不出賣以一部分創辦國
營農場以為農場之模範其餘務創設大規模之農場出租於農民
合作社其零星者出租於商人。承租土地者以具有耕種能力之農民
及未有家業之軍人及其遺族為限。六、設立土地行政機關執掌土地之行
政並設法定標準公定征收地之價格依法征收土地八、設立土地銀行
以國家地租之收入為擔保發行土地債券作為征收土地並辦理收取地
租清償券債之本息及農業資金之存放九、於人烟稀少之地設置屯
墾區實行內地移民大普遍教農業技術指導機器指導合作農
場之生產

論扶植自耕農

盧伯鷗

摘自中農月刊五卷三期

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一、扶植自耕農之意義 扶植自耕農實含有三種意義，有為解決租地紛糾，使佃農成為原有佃耕地之自耕農者；有為打破大農場分割後貸予農民使成為自耕農者；有為開墾荒地將其畫為中小農場貸予農民使成為自耕農者。前一種稱為創設自耕農政策，後二種稱為土地移民墾殖政策。我國目前各省所行者，即係三者併行之混合政策。

二、扶植自耕農之環境 在實行創設自耕農政策時，須具有下列條件：（一）現有佃農為數較多。（二）農業經營規模小。（三）開墾餘地甚少。（四）據上三情形發生農村社會性之租佃問題。（五）用保障佃農辦法不能收解決租佃問題之效。觀上述情形，我國實行創設自耕農政策條件頗備，但在南方則

應以減租護佃為主，以創設自耕農為輔。同時此種政策，意在永久維持土地私有制，當其計畫時尤應比照土地國有政策，慎重考慮，將來之得失，祇不可草率從事。

三、扶植自耕農之手段 創設自耕農之手段，有直接自由、間接自由、直接強制、間接強制創設四種。我國甘、陝、滇、桂、湘、川、閩、贛等省，凡屬直接創設者，多用土地征收辦法，有為強制剝削，凡屬間接創設者，多不輔以減租護佃，照價征稅，自為自由剝削，惟鄂省實行二五減租並實施間接創設，自耕農成績頗佳，似值得他省借鏡，爭以改進。至維持自耕農手段，如自耕產權持自耕農家以幾多採擇，世襲農場割土地抵押負債，限度剝整地主地主，抵押負債，方法不一，家庭產制等，在維持自耕農地，則一般多採擇不繼承制，禁止農戶分割制，禁止土地佃分制，取綿土地捐窶制及限制土地的買賣制等。我國現行扶植自耕農政策，關於維持自耕農

之規定甚少，立法者應對此詳加研究。

四、扶植自耕農政策之實施辦法：（創設方面、應採用接強制手段、一方面用減租護佃及累進征稅辦法強制地主出賣土地、一方面用低利貸歛辦法充份貸與現為佃農而行為正當者使能向原地主購其土地雙方併進方能有效）維持方面不妨採「子繼承」制因其可適用於遺言繼承也但繼承以後至須防其出賣或規定具有共同繼承權者首先買權制亦可限制農場分別自耕為分地耕作僅可局部適用整理土地抵押負債使舊有債得以償還至為必要家產制可以限制家長对家產之處分使得存續其生活及防止小農家沒落與地主兼併土地故應強制設立限額農地買賣賃用在防止地主買本家土地捐空等非農民購入土地使中小農不被其兼併應積極推行不可忽視。

文選集

農產貿易政策

楊開道

摘自中農月刊四卷十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農產貿易政策的原則
(1) 對內貿易為重於對外貿易區際貿易為主於國際貿易 (2) 主要進口農產多為寒熱帶產品出口農產為溫帶產 (3) 輸入粗放農產品輸出精緻農產品今後農產貿易的中心政策能把農產品再加工製造成為更高層次的工業成品 (4) 以買賣貨為賣貨手段以進口為出口打算 (5) 農產對外貿易應與海外華僑事業密切連繫

二、農產貿易及政策

二、農產貿易政策
① 糜食貿易政策 我國穀食主糧為小麥
稻米其次為雜穀 茶葉皆不豐富 出口很少 有望 故不主張全部自給而宜
部分自給 那把粵、閩、浙、蘇、魯直各省全部或一部畫為進口穀食區而

公內各省則全部盡歸糧食自給，進口糧食區內糧食進口比例不得超過其需要量三分之二亦應有一年儲存糧，至于糧食部分又超可用其他重質農產抵補。(2)食品貿易政策應注意大豆油及大豆蛋白之工業用途，以工業成品出口，植物油能改作硬化油或人造黃油出口，價值更大，食糖生產不敷，不免進口，酒須精工製造才能出口。(3)飼料貿易政策進口以谷物為主，乾料次之，酒餅應禁止出口。(4)原料貿易政策，工業作物如棉花、麻類、烟草等，因人工資低廉，並應提倡棉貨出口，前途遠大。(5)畜產貿易政策，東北及內地猪及家禽十分發達，豬副產品及產品出口亦甚多，羽牛羊副產品亦有出口，今後應以粗毛織成地氈等手藝品出口，並大重增產，猶鷄及副產品之出口，國藝貿易政策僅關東兩省相橘出口可能很大，如能加工成葉漿、葉汁等出口利益更大。林業貿易政策希望輸入木材及木漿原料，以便作人造紙或紙張。

水產貿易政策應在沿海發展撈魚業，在內河江湖發展水產養殖業，特產如絲茶應加改良，恢復國際貿易地位，桐油之利用應再加研究。

戰後中國農業改進問題

董時進

摘自中農月刊四卷十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戰後中國農業改進問題」，中國農業改進不應僅注意技術問題，應同時着重重要善納計畫及改進的方針。中國固須生產更多農產品，但質量至重，殊不可忽，故吾人應猶壯利益，數薄的種類，如五穀飼料等，而盡量發展利益較豐大的種類，如絲茶、金柑、竹、桐油、菸草、黑蔬之類。若樣樣能使土地盡最大的生產效率，才能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

農產價格控制政策

張德粹

摘自中農月刊 四卷十期 三十二年十月廿日

農產價格較其他產品價格變動為劇，故農業生產者所最煩心者，需要的是價格要定而有保障，而因其本身並無控制物價力量，必需政府設置管控制機構辦理。

各國農產價格管制政策，因國情而異，但求在國內農產價格穩定並保持相當水準以保障農民生活之目的則同。農產品輸出國家主要的農業政策，在因為穩定農產價格，此外為獎勵出口，^此美國高農業調整法及丹麥之限制豬肉等貨物用政治力量嚴格管制農業生產，以為兼進方法。在農產品不足之國家，一般趨勢不外發給增產津貼及保證產品價格來鼓勵生產，並利用關稅虐待外國產品之輸入。

戰後我國農產價格之官制政策須建立健全的機構，^如精察之調查、統計、勸農、農產品價格與工業製成品價格保持適

當之比例，並使國內一般物價穩定，有徐徐上漲之趨勢。至於種植產品之生產如棉、毛、麻、如皮革等，皆關係國計民生極大，宜用保証及津貼之方法擴張耕種面積及產量。桐油、茶葉、生絲和大豆一類產品是出口的大宗，應提高國內價格並津貼出口，刺激生產。大近年全國屬花生產地區，管制及利用價格以控制農產品質之政策亦有功效之必要。

三、工礦動力

當前後方工業困難及其救濟

張翼聲

摘自《業人》第一期 三十三年六月

（一）稱成目前產業界困難為相應之廢結。工業界本界方面，（一）資金先天不足與運用方法不健全。（二）各項工業缺乏聯繫，既合與分工合作。營利方面，（一）缺乏貫性之統籌管理與指導計畫。（二）國營、私營工業界限之未盡明確與特權之軒輊未平。（三）局部產制與政策之未盡更

要善

二、幾項治標與治本的辦法：（一）迅速增加公貨並提高民營工業之貸款比率；（二）工礦業資產增殖辦法應儘速施行；（三）統籌放賄銅鐵及機器兩業滿銅產品；（四）擴大官制商業銀錢有號；（五）發行高息產業証券以吸收社會游資；（六）對于工商兩業實行差別待遇；（七）發展工礦各業聯營機構。

戰後十年建設中玻璃工業復興計畫

柳大維

一、玻璃工業對於國防經濟之重要

現代軍事裝備中玻璃之為用過大，如光學玻璃之用于望遠鏡、測距儀、潛望鏡、探照燈、放光灯、偵察攝影機等，化學玻璃之用于各種儀器之製造，對於工業上之貢獻尤大。此外醫學上所用之顯微鏡

X 光線燈、太陽燈等本由各種特性玻璃製造

二、復興玻璃工業之步驟

(甲) 國際玻璃工業 (子) 光學玻璃、光學玻璃之應用大部屬於國防性質，故該廠不必過多，以二三所為限。其規模亦不必过大，每廠年產十餘噸即可。五化學儀器玻璃及耐熱玻璃製造廠，初期以數所至十所為限，其規模視銷路而定。至于耐熱玻璃之製造，因其性質大致與化學玻璃相似，初期可由化學玻璃廠兼製。

(乙) 經濟玻璃工業 (子) 窗片玻璃。此種玻璃戰後應採機械製造方法，至于設廠大小多寡，可以中國之命運「中而不為準」。五瓶玻璃及日用玻璃廠，戰後初期以年產四五百萬噸為原則，此後再視銷路情形遞增。安全玻璃在建設初期，可由窗片玻璃製造廠製造，俟其銷耗量足資建廠之際，再行籌設廠製造。

燈泡玻璃與線電及照明所用之燈泡玻璃係屬於無條電器材之
二器方面其計畫從略。

(三)建立玻璃工業中心地區之選擇。依應著道選擇工業中心之原則
被擇工業中心區應為長沙、山西博山、川東巫山、雲南、宿遷、旅大、廣州、
蘇、重慶、貴州等十二區。其中以長沙、山西、川東、雲南在國防上最為安
全且在全国中心地帶，允為玻璃工業之中心。其餘九區可列為輔助地。

(四)遵照「中國之命運」中所需玻璃數字作窗片玻璃廠之設計
「中國之命運」內十年計畫中所需之窗片玻璃數量為一百六十三萬
千零七十噸及要金玻璃一千四百七十五噸合計約為窗片玻璃一百六十三
萬四千五百五十噸左右平均每年約需十六萬三千四百五十噸。設以九十
寸之備考特技片機每部年產三千九百三十噸計算則上述每年平均數量
需用四十二部備考特機四十二部方克完成。故于戰後第一年中至少應有

佛光特鐵三十部佔是則僅有百分之一十被靠外債。至于人力財力之補救
不妨利用外國技師及外資。

(五)玻璃工業技術人才之訓練 球晶工業技術人才之訓練可分治
本治標、用標熟、治標法不外就國內久經從事玻璃工業研究者選
集若干人派往國外著名玻璃工廠實習，定能于短期間內造成專門
人才。治本只有不外在國內設立專科學校，教育人材以自我培植為主。
(六)建立玻璃工業之資本問題 玻璃工業如窯井玻璃瓶玻璃
以及化學玻璃等經濟價值較大，利潤不多，創建工廠所需資金易乎
吸收外人投資及國內游資，至于國防玻璃工業中之光學玻璃經濟
價值甚少，外人與人民不願投資，應由國家籌款經營。

中國工業化問題 中文木業

中國木業公司

摘自貴州工業季刊二卷二期 三十三年六月

吾國歷年消費木材數目尚無統計輸入木材以民國十八年為最多
各種木材輸入總量為六萬六千五百萬板呎^{英尺}即為四百碼二十四公
之一立方公尺國內產量約共五萬四千方呎(南嶺及沅江流域)其他區域
更難估計

據中國之命運所載計算完成實業計畫最初十年間每年需用達
八百二十萬貫尺以上上列之國內產量僅及其十分之一供應方法不外五途：

1. 積極造林

2. 開發寒帶針葉樹天然林、東北林區之蘊藏量約達四百八十
萬立方公尺所產為紅松、落葉松、榆、樺及白楊偏重於建築材用採
伐權悉歸日人之至九八前所投之資即達二三百萬日元六七採木及加工
技術已臻近代化熟練勞動力亦已長成且運輸便利將來開發問題
之解決僅在培植木材加工業高級管理人員而已。

西部林區自甘肅迄川滇，面積逾五萬方公里，大部為杉屬，除材用外尤為木材化工之重要原料。將來利用，須重賴陸運，因之木材加工業屆時應高度工業化，以節運輸。

3、調整南嶺松杉人工林之生產。應注意三點：（1）儘可能於杉木生長速度之經濟界限內，展長伐木年齡，（2）將馬尾松幹提高至楓木標準，（3）舉辦木材加工業，使木材或為規格尺寸。

2、經濟利用木材減少浪費

5、輸入外國木材，輸入標準應用政府甄別管制對大材及原料材課稅較，禁止劣等木材輸入。

中國工業化之根本問題

摘自江西建設，一卷二期 三十三年四月

胡嘉詒

關於工業化實施在原則上，國內學者已有一致的主張，約有四點：

1. 集中全力以發展國營工礦業以發達國家資本並節制私人資本。工業化的中心應是國防建設故應一意致力於重工業之建立。

2. 據及蘇聯設計畫經濟方式。2. 利用外資

上述意見之批評如下：

1. 為恢復戰前原有生產力培植國民經濟元氣節制私資應有限度。即除獨佔事業外應儘量鼓勵援助保護民營以養成工業化的起碼基礎。

2. 重工業不能單獨發展農業國的重工業資本之累積是賴輕工業的盈餘以作補充的所以輕工業也應注重。

3. 民主義不否定私人財產。與蘇聯情形不同不能以政治力量控制國民所得故應另創適當政策進行國家資本原始積蓄。

4. 在實現種之工業化條件時必須注重民族所有權問題利用外

質偶一不慎，我之國際地位仍由經濟附庸陷於殖民地之危險。

總之上述四點確是一項体系之工業化方案，但尚未能解決工業化之根本問題。因學者僅從技術意義上研究工業化之過程，而忽視此過程所藉以進行的具体社會條件，忘却解決工業化最中心的資本問題，私資姑不遑論，國家資本來源不外四種：1、產業不証券 2、金融信用 3、國營收益 4、財政收入。1、兩種在充分就業與通貨膨脹情形下當然不能採用。第三種^{即國庫}財政收入須修理費用亦難奏功效。只有國營財政自力，及專賣稅，其後亦未必有多少。第四種在戰後生產力未恢復，而善後之清潔與敷設之時，其費用於工業建設者實極有限，故唯一辦法只應仿效蘇聯之方面，在農業上開墾荒地，興辦水利，推廣良種，與施肥，以增進農產並用適當的政治方式或交

通機械控制而輸出價值與工業原料耕種的農產品以為工業建設資本。另一方面在工業上擬畫國營民營之界限輔助民營以立工業化基礎。西北基礎之發人以產業革命的進步性淨化官僚地主的非生產剝削的意識。使資本不被經營者所腐蝕。之厚國民工業情誼及真摯於投資工業以加速積蓄民族工業資本之企業家為本身利益而努力。則企業效率可提高。藉以擴展國營工礦業的企業效率而去其浪費。

四、文選

我國戰後航空起降場建設設計原則

目前更應準備事項

張煦

摘自《交通建設》第三卷第八期 三三八年八月

我國航空起降場設施之地圖一切設置必須全那隸屬整備系

統之管理運用，所有航空器上一切設備必須遵照統一規定之標準辦理。此為我國戰後航空事業建設之先決條件。

我國戰後航空事業不致一蹶而形發達，所有航空器材設備，我完全仰賴外洋材料而適用技術亦尚不能自主。茲同時國內場站及飛線路由亦待逐漸試辦方能確定，因此航空無線電設施必以簡單可靠為主，而易與今粗具規模並富擴展性為要。則暫時毋需高度新穎或固定永久設備，所有各項複合設置地點與距離在選擇時應顧及將來改裝較新式導標所需求之條件。

預計二年以後除邊遠飛線或業務稀少之航線外，大多數不定向導標應將代以半分弧導標或全方向旋轉導標，依照航線構成之全國性之網絡，並利用同機之電氣傳播氣象報告門於氣象報告為永久之計畫，以洽商中央氣象局普遍設置測候新式航空站密

聯繫、供給報告為原則、於必要時航空無線電機構得施放氣球、協助測候、惟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宜由航空無線電機構自行籌設整齊氣象設備、以資經濟、而省人力物力、在戰後五年內全國導標及通訊電台實際續設置約五十座至一百座、用以適應航線五萬公里之需要。

關於我國未來航空無線電建設目前亟應準備之事項如次

依照航空建設計畫、尤其航行路線及航空場站之規畫、應即初步訂航空無線電建設兩個三年計畫、包括電石數目、電力等級、頻率範圍、設備佈置以及所需器材名稱、人員種類、建設、維護費用等、逐項數字務求周詳而實際可用。

戰後航空無線電統一管理、適用之機械、如何隸屬、如何組織、應即開始考慮、而航空公司在此後應不再自設無線電設備、其已不

設置者戰事結束前應合併為一系統。

關於氣象報告，雖氣象當局應擬訂後各地設置測候所計畫。其設置地點之選擇與傳遞報告之方法，皆以適應航空無線電之需要為主，俾資配合。

決定航空場站地點時，應即熟籌航空無線電導標及通信電台之確安處地點。導標地點尤屬重要，其所需條件亦屬嚴格，目前應詳研地圖，並儘量就可能範圍前往各地實地勘測，注意附近環境情形，以資確實。

航空無線電所需各級人員為數不少。此項技術雖與普通無線電相差不多，惟我國目前此類專門人才極形缺乏，應即着手調查儲備，並擬訂有效而嚴格之訓練辦法，在可能範圍力避外籍人員之雇用，務使一切管理運用以及技術事宜均由國人自主。

上並國內民用航空與鐵電計畫須參酌國際航空會議之決
定儘可能適應國際適用之制度與設備。

整理康藏印南舊道加強國際運輸之商榷

劉震寰

摘自新經濟第十卷第一期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研究開闢國際新供應線者之意見各異。其偏重西北方者主張
出塔城經定以通土西鐵路或由伊爾克斯塘以掠外外裏海鐵路或由
莎車出新疆西南以至南阿富汗或主張擊退緬敵以恢復滇緬公路。
其實西北窩遠且前之線經過蘇境恢復滇緬公路必須時日而戰區交
通殊難必待是以路遠最捷而又安全且較為堅而易舉者唯有整理中
印驛道此路既能搶救國際間運輸之急而同時又能開發邊疆之路
線比較畧。整理康藏印驛道路工作相當繁重必須事先有縝密
之調查與設計其進行步驟應先由中央派遣人員入藏商取同意或

者由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就道商洽，及籌畫改造大車或汽
車行駛路線，同時並先就中印古道開始推進驛運。至護邊問題，如
方能保證沿邊治安，自可免派軍於。否則應由駐印邊征軍或由
前方征調駐線協助。其沿線交通工作人員亦可以志願應徵辦法
招收有志邊疆工作者，其待遇可適用中央獎勵邊疆服
務人員之各項辦法，力求優待以示鼓勵。

空運外交論

陶 機

摘自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國際空運前途是建立於三項主要文明先決條件之上：第一戰後的
世界和平與集體安全能否得到確切的保障；第二各國間所堅持的
神聖不可侵犯的主權；是否願意為了促進國際共同利益，稍加放棄
第三戰後的新國際組織，是否能比舊四國聯為進步充實與嚴密。

茲將目前各國航空政策的內容就已知者歸納如左

美國航空政策綱領
一、建立國際管制
二、建立國際空運機
構由各國航空組織共同參加
三、國際機種僅具有自身會各國提出
建議之權而無執行之權
四、堅持過境自由制即提議訂立國際航空
公約允許任何國家商用飛機自由通過其它任何國之領空
五、儘量
取消各國政府對航空公司的津貼並釐定國際標準極力消除此項
不經濟競爭
六、保持空運能力與飛機數量明確大半衡
美英一切反
邦航空生產如發生匱乏或無所有的情事時得根據公允原則獲
得美國商用飛機的供應。

英國航空政策綱領
一、同意空運則國際管制
二、其空運、境自
由原則
三、成設立國際空運機構由其負責實施國際空運公約
四、經濟航空協議必須以互惠原則為基礎英國權益不容忽視

即此通社記者所稱「英國之讓步，不致侵我為甚？」
家如戰，金日遭受限制。英國輿論主張美國在不列顛帝國領域內重建
造的一切空軍基地，名義上應仍屬英國，惟不妨往令他國加以利用。

中國航空政策綱領——一、接受國際航線之興密通航自由原則
(一) 親美、美國及其它各聯合國家合作以消除戰前各種阻止國際航空航
發展的障礙。(二)準備一面在中國國內建立廣泛的航空網，一面積極參
與國際航空線共謀空運之便發展。(三)關於任何聯合國家的商航線
得自由航行於任何地帶，不得基於技術上的理由，在任何地帶降落
之原則。中國贊成訂立國際性公約(以上各點係根據大月六日我國代表
張嘉璈氏對合眾社記者所發表的公開談話)。

五、貿易

戰後台灣对外貿易為臺灣

二十二

瞿世荃

一、台灣對中國內地之貿易

台灣在戰爭結束後是國內的一部份故其貿易應與國家政策相一致。台灣特產貿易應以對中國國內為主，供應有餘額時始用作外銷。台灣所消費身的物資不能在本區內取得者，亦應先自中國內地儘量供應，不足時始由國外輸入。

關於過去我國與台灣的貿易（以一九三五—一九三七年為例）台灣輸出為糖重要佔百分之四十，其次為菓品、魚介等地位雖不若糖之重要，却國輸往台灣時以數種第一佔百分之四十六，其次為飼料等數種，亦遠遜于大蘇對台灣貿易為人知。

甲午戰後我國糖仰賴輸入甚鉅此後吾國人以每人每年消費糖三公斤計（此標準僅及澳洲每人消費量二十分之一美之十七分之一）則每年需要

量總數超過六千萬担。目前國內各地所產數額不足一千萬擔，故需數
量由臺灣輸入分荷過去。臺灣產量供應此數應無困難。但^{对于}我國臺灣
糖種產及加工仍應注意。

台灣農業相當發達，估計每年約可向國內輸入七十萬公担，亦可減
少我國人赴臺灣自找內地輸入芋餅以作肥料。此後當可繼續由國內輸
往。

二、台灣對日本貿易

① 对日出口一九三六年為四萬萬日元，以後續有增加。商品中糖及米佔
總額百分之八，木材樟腦魚介煤炭次之。至戰後糖及魚介要供
我國內需要，煤炭及鐵在本國發展工業期間亦不能輸出，仅未
及樟腦魚介類或可維持原狀。臺灣較日本為自蘇希望和
一般工業國家一樣輸出特產飲食品及製成品。臺灣木材過去大

半供日製造木漿。中國戰後為建工造紙等工業亦須建立木漿工業。故過去台灣木材相對日輸出將以木漿代替之。日本復產不足自給，我國則府剩餘數量仍可銷日。

(2) 自日輸入。過去每年約日日輸入二萬五千萬日元。而戰後中國英國工業建設台灣所需一般輕工業產品或全部從英、荷、德、法、美、品國因基礎太差勢必仍由國外輸入。台灣所需肥料戰後我一時不能自給仍須日日輸入。棉毛織品希望未來逐年少。因內供給三分之一餘仍須由日輸入。一般建設機器及木漿紙張、墨水、因原料缺之輸入數量必趨減少。

三、台灣對各國貿易

臺灣為大出超地每年出超約九千五百萬日元。惟出超大半為日本所吸受。此種現象戰後當予整理。美、德、印度、荷、印及之輸入大半為肥料、美、德

对他國

機應甚多。穀袋來自印度，機械來自德、礦、廢油來自荷印，輸出品為
奉緒樟腦、鐵、羅等，其輸出量戰後均可望增加也。

戰後中國對外貿易與對外收支平衡

林興甫

摘自中國經濟卷二期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一、戰前中國之貿易入超程度，宋之年以後，年年超數量
逐漸上升。輸入品以花紗布佔大宗，糧食次之，出口以絲茶為主，惟均以粗
葛、餘尚有桐油、鴉片、生漆、豆類及鈷、錫、錫等礦砂，即已算得為農礦
產及手工業品，可見我經濟之落後。從國際收支平衡言，貿易之差額達五
億萬圓元，此又顯示我國確之喪失國家之財政。

二、戰時對外貿易性質發生改變。戰時貿易政策為增加抗建必需
器物之輸入減少不必要物品之輸入，統制輸出貨資以爭取外匯。其措施
為加強統制機關、茶、桐油、鴉片、羊毛先生，終由實業部負責，礦砂及礦

產品歸貨委會國外事務貿易所專營並與美英蘇等國訂立
貨協定以上述輸出品抵償貨款確立統制貿易之基礎。

三戰後對外貿易易與對外收支平衡戰後需推廣經濟建設，
所需外國物資為數甚鉅。且戰後數年因受戰爭破壞影響出口難望
增加故對外貿易入超定多而對外收支亦必不能平衡。關於此點可商請各
資本輸出國对我長期大量實物投資以謀解決蓋如此一方面可解我
我短期內之貿易逆差並能加速我經濟建設發展我經濟力便貨貿易
平衡問題迎刃而解。此外吾人尚需急若辛壬實行節約使可節省外
匯物資盡量輸出而資本行相需之保護項易於策處奈何後若
之輸入獎勵本國工業品輸出此種過渡時期當前友邦人士能同
情贊助。再者貿易機構之調整關稅制度之改良國際運輸工具之發展、
金融業對貿易之協助海上保險事業之經營等之應屬籌畫。

六、資金

論戰後之募化國內資金之籌集

黎承勑

摘自四川錢海卷刊一期三十三年九月

一、國內等集之募建設資金的方式

四、國內儲蓄。節儲是國民收入減去國民消費的差額，即為統計動機之所以以平均的收入消費及赤約的總額無從知悉。據光緒光及海內人之估計，中國人民之收入為每年四、三、一、五、百萬鎊，約合戰前國幣六、七、八、百萬元。每人平均每年收入一百五十九元另精列大中之估計，每人四、六、十七、九、六、角，可見國民收入水準之低。

據翁文灝先生之估計戰後建設資金需美金一百萬萬元，因此洋國民收入中等者全部建設資金，固然是極困難。

的事，然而如果利用一切可用的方法，也未始不可以籌措一個可觀的數額。

乙、公營事業收入。戰前國營企業數量有限，其利得固亦有限，較難以奉為主要來源，惟以華人資本的發展，第二是重要出口貨物之統購統銷及重要商品之安排財政品專賣，因此不失為一較為優的財政資金來源。

丙、強制節儉色括稅、派債、發欽及經濟管制四項，而經濟管制中又可分為：(1)定量分配(2)物價管制(3)投資控制(4)外匯及貿易管制。

丁、華僑匯款與投資。華僑匯款既是資金，又為外匯，不
如能大量流入，是極理想的來源，若能將其之量對國內
投資其數量更為可觀。除引起自動投資外，亦可用有計劃

的辦法。除了華僑盈利可以鼓勵其向國內投資外，第
一、發贊亦可鼓勵其內殺。又個人在外國之資金化為同國
各國所凍結，政府可以向該國為建設之用，而可以
國帑以獎勵個人，這又是舉頗為可觀的外匯資金之來
源。

第六、結論。總估以目前述內資之來源，計有動產等每年可
有五萬萬元，餘則節儲每年可得二千五萬萬元，又有事業
收益每年可有五萬萬元，華僑匯款大致投資，第一年約可得
二萬五千萬元，第二年可得七萬萬五千萬元，第三年可得
十萬萬元，總計可以粗略對的資金每年平均約計三十
六萬萬六千萬元，這固然是一個極粗略的估計。

對於本文案據承兌所之建議

程致德

稿自經濟案報一卷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本文目的^在檢討重慶票據承兌所之得失，主要分不列

三點：

第一、從承兌機構本身言，重慶票據承兌所之組織強
採集休大量方式，作者認為因深承兌業務當應用某種組
織力量，改為全國內貿易與普通銀行之承兌業務，運用普
通金融組織即可。若為加強承兌票據之信用，則可免各銀
行承兌之票據設法予以割制。

第二、就事務方面言，現今重慶票據承兌所之業務主
體毫無存款保承兌，非為國際貿易或半殖民貿易亦非為純
地質局，始能為活動連結資產而確立票據化，作者認為此

種業務頗不健全，今被營頭觸及心常之違狹。

第三、今後之展望：（一）應努力運用集休方案發展國營
票證承兌公司。（二）應更正其業務使不與兌銀行本身發
行多票據，而後承先生產委員公司發去之票據着手，須尽
量避免被單抵押承先生所用多移動。

戰後我國幣制的整理

摘自金融知識第三卷 第三期 三十三年五月

一、戰後我國貨幣可能之標準有三：（銀）金（金銀
同時為標準）（外）銀（外國貨物價）。假戰後貨幣標準
本攸有所不可，採全本銀亦有所不能，採金銀双本依則更
難想像，且在理論上祇要紙幣動機用習慣已成，实深引使
金屬本位又大可不必，誠然可能採割捨價值標準者

為潤續與物價以者。在我國總收潤坡貴牧重憂國。以我國
交運外銷等多，多生機票等多，三載後達坡重憂在國內經
濟國際貿易不重要。以戰後進去以貿易的重要有品可繼
續由國產膠帶四種續可為譽國瑞貨實因諸款可以外
帶為準。少數進來口商人可用海琴及套渡方法保障其
現金。

今次安貧帶續殖烟礦學以移，尚須查定，然後基本尋
找的價值。其可能辦法有三：（一）按現成前的單枚價值，（二）移
交予當時的價值。（三）另立新單枚價值而擇錄之。我國裁特
獎勵勸獎復獎急達原鑄百分之一，將來甚至可達數百分
之多，故予分之一。而跌價期雖已達六七年之久，故參照論
理現念，經濟動靜，財政困難，以及行政技術各方面因素，第

一、二項辦法均不可能。唯一之辦法，確為改值。其原則為：一、新幣單枚價值與舊前貨幣對內價值相似；二、新法幣應一律換舊法幣，莫先換比率以新法幣發行額與舊法幣流通額比例為準；三、不以金銀外匯為準備，但可以其作為準準之備。四、新法幣價值以一級物價為維持標準。五、成後相當時內外銀兩維持統制，新法幣達到自然流價為止。

(2) 農產國出口商品為標準化而各國一致，故亦參據據此
報批發物價指數同據參考意義。此項方法之缺點為印瑞
國內物價與國際物價相對關係有變動，則所計算者非均
衡匯價。(2) 價是與事實不符。供給量(對有效需要量之增加
而言)與需要彈性(對人民所得增加而定)彼此如不同，相
對物價必生變動。兩項方法之缺點為：(1)如用生活費指
數則零售物價_家家庭預算難蒐集。且忽終資合物價於之變
動。(2)如用工資指數則不能管及各國貨幣又資以外資特
利益之差別，且各國勞工團結力量社會組織皆不同，而營
業以外之成本亦不能顧及。

我國戰後改訂匯率時應以國內物價計蒜，蓋主計物
價因後統制影響及封鎖之影響這子偏值。而這之物價則

因黑市演繹及運輸之影響而偏高。至于成本指數則編製
上之困難太深。

二、基準演繹率的選擇，設計該演繹時，我國應擇定貿易
赤字經濟較穩健之一年為基準。我國在一九三六年七月
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之一年中貿易收支及匯價物價均較
穩定，故以此期為基準最為合適。

三、財政政策：據前項所列之各項指數，其結果為
現行所得稅徵課方法之有確切之根據，實宜

據

據前項

據

據

據

據

四、之商界感覺所得稅之壓迫甚重，應用何種機運方法
始能適合當前生產政策。
五、政府為防止因高估資本而減低營利所得，此舉亦當

逃稅起見，特用死硬辦法，規定資本價值，不全動動。即參合
併計祿而增賣時，亦可以財產之增價稅。此種辦法之實行
與工商企業界之不利，不外乎三、八數年前創辦之廠，其流
動資金及半製品製成品等，必達物價而俱漲，兩固定資產
則即使資值有同倍數之漲價，依法令仍只能固定於創設
時之舊價，致使總資產與固定資本之比率，有虛偽之嫌。
侵入商界有不合理之負担。二、工廠企業對固定資產折舊
項，有一方面為成本之一部份，若依原價分年計祿，則久計
成本之數受損，另外一方面，提存折舊準備，待置新設備時，
如仍以原價提存，則在物價增漲之後，折舊提存準備，如不
足，購置新設備之資金找器即每添補充。三、各工廠，因戰
資金不足，欲維持原有生產，以供應市場需要，必藉增資

或合併以達目的。增资之途不外采二、以為募債，無論向銀行取得之貸或向市場開幕公司債必皆以資產作為抵押，如資產原價不變，則必以小額資本而募大額之債，殊為事實所不許。(二)為增股設物價增漲五十分，發新股東以舊價購買與舊股東同一大小之股權，則極不合理，但若令新入股東付五十倍之價，而購買同樣股權，為新股東所不願。此種阻礙，終使增股問題難獲結果。其次，在若干工廠合併，經營時双方資產須重新估價，如双方係同時創立，則問題較為簡單，設創立時期相距頗遠，則必須依目前物價重估，資本即有形式上以貨幣表示之需要，依現法須據以所得利得二稅，故使廠方蒙受損失，此為不利實業的第三點。以上三點皆為目前虛盈實耗之鉅弊，人應就各方

折衷，以求一適當解決之方法。茲將
（一）對此種所得及利得徵課之原則有三：
1. 配合生產政策。我國經濟背景與英美不同，工業幼稚，應採用意大利
及蘇聯鼓勵生產之租稅政策，以維護公司資本及生產進行。
2. 適應財政原則。目前財政支出之浩大，對於租稅之
徵收，有同樣嚴格之要求，不能對全體工業實行寬大態
度。
3. 加重商業稅捐，減輕工業稅捐，使工業稅捐因國災
資本值而蒙之不利，得以對消。商業資本亦可能有一部分
逐漸轉入於工業資本。

（二）對地稅利得及所得徵課之方法有下列各項：
1. 如為
准許原資產增值以獎勵生產，促進資金分配之合理化；
2. 財政部舉辦之財產租賃之賣所得稅擴大成一財產增

值稅，分下列四類徵收：（1）營利事業因足資產增值所得。（2）都市房屋地產增值所得。（3）財產轉移增值所得。（4）原財產租賃出賣稅法其餘規定之所得。

3、擬備應准按時

提貨

價與存。

4、舉辦資本稅，使不能虛報資本價值，一面與所

得稅收相互為用之效，一面增加財政收入。

5、若參以上

已經較重之虛報資本稅率，應提高稅率，以合戰時需要。

論戰時土地稅

趙既昌

摘自財政評論第三卷第三期，一九三九年九月

一、戰時實行土地稅的時代背景

抗戰以來表現於大地價值及地權變動之現象與平時迥異，大体言之，（1）土地價值的迅速增加，戰時因農地產物價格之增加，與城市地租收入相比，不外一二倍。

裕有增矣已。又城市地價增加較農村為速，而土地負擔則農村重於城市，因前者之生產成本，即因耕種勞動繁多，及其他條件而增加也。至土地兼併之風盛行其原因，一為農村經濟破產，一為地租收入增加，然貧農不是閑給乃多祇償交賣田產而富商大豪及特殊人物則永據收購，且以地租收入之增加，僉富者愈富。4.自耕農及佃農之數量減少。土地兼併之風既盛，自耕農改為佃農，原為佃農者則因土地收益增加之故多為大地主而辭退而轉營墳墓者又

二、土地稅制變之建立

最近國府公佈之戰時土地稅征收條例，其基本精神實係遵照「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之規定，其要點如後。

1. 制一土地稅收，使稅制簡單化、一元化。
2. 地價稅不分地目，一律按農時地價由報條例內之中報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稅率，並按累進稅率徵收。
3. 土地增值稅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徵收，以土地增值之總數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作係數之據準稅率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八十為止。
4. 明定土地稅之征次，由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辦理，地價稅每第級收一次，必要時得分兩期征收。
或時土地稅之建制，纂摹於三十二年，而完成於三十三年。
三、土地稅之前途

中國土地稅收入之編列為國家預算，應以三十一年度為開始，該年度地稅收入預算，計列地價稅三萬萬九千三

十二年度列地價稅三萬六千萬九，土地增值稅四千萬九，
十三年度列地價稅三萬七千萬九，土地增值稅五千萬
元。三年來之數，參照以未能鉅額增加，貴係限於全國開辦
更城過早，但如以費數收入而言，三十二年度約較三十一年
度增加四倍半，與其他各稅比較為無遜色。戰時土地稅
之實施更城，依目前辦理地價申報之進度估計，僅總限於
全國後方城鎮更城，故財政收入之數，參上難因地價之上
漲，逐年有相應之增加，但不能希望其糧負平衡，戰時預算
之責任，至其發揚光大則有待於戰後之努力也。

九、人力

戰後職業勞工問題

王達三

中國勞動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站在國家建設的立場看，第一，凡進步的國家必須有充足的職業勞動為基礎，第二，一得職業勞動力的多寡，必與其國勢之強弱成正比例的關係，第三，社會經濟的進化與職業分工的精細程度，適成一正相關發展，在抗戰以前，國常委會有我國人口已有過剩之患，故職業勞力的供給，至少不會有缺乏之時，今日這種認識實已有重加檢討之必要。我國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僅四十人，雖實不為高，而論者嘗有人口過剩之嘆，要不外因農業從業人員太多，與工礦商等職業尚未發展之故。今後擴大生產的必

趨向於二農化的農業，頑然大量的農人員之增加。我們相
信全中國百分之八十人是從事農業，百分之二十人是從事
工商等業，將來應成一個與現狀相適應多邊方略合理。

再就妨礙國民現實立場者，第一，我爭對人口的損失
不但妨害現狀，而且影響將來，第二，我爭不但增加人口數
量上的損失，而且亦有降低國民品格的可能。在我國現狀
下兩件事人口損失的情形如何，需參照高少統的資料可以參攷，
但有一點可確言者，即依照我國現在各部門生產經營情
形勞力缺乏頗屬事實。其次在農業勞力的劣質上者，我國
人民過去在餘裕智識及品格各方面之水準本已較低，現
在動員及傷亡人口當亦為其中之較優者，這兩人口的損
失，及其暫時停止繁殖實係為人口上一極長期的妨害。

同時現在多數火年與青年背影離鄉，經濟困難影響於其身心正黨的發展，均足為我後健全的職業青年損害的因素。

由上可知今後職業勞動問題的主要性狀是一方面急需大量健全的各種職業勞力以促進各種建設事業的發展，而另一方面都受當時戰爭的影響，難以自然地滿足這種需求，在這種需供情勢相逆情形下，今後更必要對下列各方面作全面努力：

- (一) 增加壽命之長。
- (二) 注意生育，恢復戰爭而生育並減少現象減至最低限度。
- (三) 儘可能保護職業青年健康改善，以期死亡率降低，平均壽命之長。
- (四) 提高職業有效年齡人口的就業率，尤以婦女就業率的增加為要務。
- (五) 對職業青

年的訓練在技術上與組織上應予改進，使其工作效能率得以增加。如提倡優生獎勵未來之職業青年，均能以天才的發展去締造事業。如注意職業勞動者品格的培養，使職業青年一面有專門的智能與學術研究，達取職業的風尚，一面有廣博的見識與應機拿物處群合作的能力。以應積極的系統的擴張職業教育的職能，其從擇業學習以至執業從隨時適地均可繼續得到教育的資惠，因得有不斷的進步與發展。

論文索引

甲、政治類

一、國權問題

題									
國際民主與民族問題	張西養	徐賈媛	發戴刊物	卷	期	出	數	自	期
國際民主與民族問題	周亮	東方雜誌	四卷十四號	參、七、三六					
國際民主與民族問題	公有	張西養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國際民主與民族問題	右	東方雜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新世界重建組織與民族問題	徐雲曉	徐賈媛	四卷十五號	參、八、十五					
新世界重建組織與民族問題	公有	徐賈媛	四卷十六號	參、八、三八					
新世界重建組織與民族問題	右	徐賈媛	四卷十七號	參、八、三九					
論列殖民地人民之抗議	陳鍾漢	徐賈媛	四卷十八號	參、八、四〇					
論列殖民地人民之抗議	公有	徐賈媛	四卷十九號	參、八、四一					
大英以東亞頭會議之經過	徐賈媛	徐賈媛	四卷二十號	參、八、四二					
二、政制									
中央監察委員會的機械化	公	委員會	四英年						
中央監察委員會的機械化	右	委員會	四英年						
四年來虎頭之監察委員會的實績	公	委員會	四英年						
四年來虎頭之監察委員會的實績	右	委員會	四英年						

中國文法程序之平時與戰時 護師相

東方雜誌

四十一卷十期

三三·七、參

論時代的民主專制

何鵬毓

公、右

公、右

公、右

民主運動與漫考傾向

張友端

黨、政

第、十號

三三·十六

大同學說中的民主思想

祝世榮

黨、政

公、右

公、右

三 教育

全國中等學校教育鳥瞰

元、雲

載文徵教育

六卷、云大期

蘇聯教育與衛生建設

嚴霧章

載東方雜誌

四十卷、十期

乙 經濟篇

一 土地

確定土地所有制平均化標準問題

中國農民

四卷二三期

長城故土地制公田制度

公、右

公、右

土地政策與合作

久、辟

今、右

今、右
三五八、

收復地價土地徵利清理問題

朱刻農

中國農民

四卷六期

三十三年八月

動態地租論

王世昌

公報

右

今

征購土地徵收經濟危機論

祝公渡

今

右

三三、九、一

我欲我國為政黨之商榷

陶國

今

右

今

土地資本與之素建設

黃乃華

今

右

今

繆論戰後中國的土地問題

劉光華

今

右

今

我欲中國土地問題

秦劍農

今

右

今

我國各省市土地估價之比較覽

孟光宇

今

右

今

論戰時土地稅

趙既昌

今

右

今

地價統計之核算問題及其解

決方案

今

右

今

論扶植自耕農

湯德懋

今

右

今

六農業

一、年未戰後農業建設之管論

姚公源

中農月刊

五卷一期

三三、二二〇

論農業保險合作

張德輝

公

右

五卷二期

三三、六二九

談農業保險與農業實驗施

冒景瓊

公

右

全

公

台灣之農業經營

林修易

公

右

全

公

政府糧食儲運營銷監督議

張華亭

公

右

全

抗戰前後我國三度糧荒之觀

楊逸農

公

右

全

公

農事效率及企業大小之衡量

張善光

公

右

全

公

農業特性和農業問題

安希誠

公

右

全

公

我後農村建設之我見

陳頤元

公

右

全

公

我後中國農業改進問題

董時遠

公

右

全

公

農業改良政策

楊開道

公

右

全

公

農產價格管制政策

張德輝

公

右

全

公

三、水利

「新農田水利之論」論 中國水利機構獻議	錢英男	中農月刊	五卷一期	三三·一三·
水利建設	薛寫弼	行政院水 委員會月刊	一卷一期	三三·一·三·
黃河水利與西北建設問題	余書田	八卷二期	一卷三期	三三·三·三·
陝西大型水利與農業	劉榮海	八卷二期	一卷三期	三三·三·三·
印度灌溉投資制度	王鶴亭	行政院水 委員會月刊	一卷一期	三三·四·
四川水運問題	蔣君寧	川康專刊	一卷四期	三三·四·三·
四、工礦動力				
貴金五年綜述	彭潤			
貴金貿易事業概述	公	貴州企業	六卷二期	三三·六·
貴企有關事務概述	志			
	公			
	志			

漫談手工業

費列全集二卷二期

三三一六

貴州地質礦產調查

中國工業化問題中之木業

范旭東及徐經鴻之三大事業
瑞華玻璃廠——中國現代玻璃工業的先鋒

中國有機化學工業的曙光
人造橡皮——現代有機化
學的奇蹟

中國經濟發展之前途

工業化之根本問題

江西机器廠三十二年工作略述

被人忽視的木材廢物
民國三十六年後方工業概述

翁文彌
胡易衡

曾華勝

郝景盛
文化先鋒

工業合作
第一期

四卷六期
三三、十一、
三三、六、

今
老
今
右

新
世
界
七
月
考
三
七
十五

新
世
界
七
月
考
三
七
十五

今
古
今
右
今
古
今
右

今
古
今
右
今
古
今
右

前後各工業之發展及其政策 與社會動向的觀察討論	張冀聲	工業合作	第一集	三三六			
中國之公私鐵路之解決途徑 及若干年建設中玻璃工業研究之計劃	勾通生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戰後十年建設中玻璃工業研究之計劃 於國戰後擴充紋錦廠有之備備	安瀟之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戰時後方之化學工業	柳大維	科學與技術	八卷四期	三三七			
關於扶輪成渝鐵路的意見	劉國笏	西南軍事通訊	九卷六期	三三六			
建築成渝鐵路意見	陳維稷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當前四川興築新鐵路在經濟上應有之考慮	史文常	新經濟	十卷十七期	三三九			
整理康藏印緬交通加強國際連絡之商榷	劉振寰	錢業	全	右	全	右	全
戰後我國外貿幾何基準問題	王津武	財經季刊	一卷四期	全	右		

戰後中國交通建設問題

譚振民

四川經濟季刊

一卷四期 三三九

空運外交論

陶林

東方雜誌

四十卷十期 三三八

鐵路合併問題之研討

吳應倫

交通建設

二卷八期 全右

戰後中國對外貿易之商榷

張照

古今

右全右

六、貿易

戰後中國對外貿易趨勢

瞿世基

賀曼恩刊

六月号 三三七

戰後中國對外貿易初步研究

林晏商

中國經濟

一卷四期 三三九

信用保證書與委託購賣

姚鉄心

貿易月刊

七月号 三三八

戰後重要外銷貨物貨轉出港

鄒琳

古今

右全右

戰後華北對西洋貿易之研究

徐方幹

經濟季報

十卷一期 三三七

七、資金

論或擴大素化國內資金之筹集

梁承宗

四川經濟季刊

一卷四期 三三九

經濟建設資本問題

論成敗國際投資問題

八、貨幣銀行

財政評論

上二卷四期

三三十

武漢後

公右公

人右人

公右

吳致大教授商榷物價問題

祝自英
經濟論衡

卷五

大合期三三、六

張良生主義立場觀察物價問題

朱懷經
經濟論衡

卷五

大合期三三、六

穩定物價之確實措施

余榮廷
余

公

右公

王東令會商物價緊急措施方案

盧冠群
盧

公

右公

公

右公

鄒舊勞設矯制制興平抑物價

郭洪林
郭

公

右公

公

右公

翁目前物價和方案

畢慶芳
畢

公

右公

公

右公

國際貨幣金融會議感言

彭信威
彭

財政評論

十六卷二期

三三、十

國際貨幣金融會議與中國

侯啟尤
侯

公

右公

公

右公

論國際貨幣金融會議

陳思德
陳

公

右公

公

右公

論國際建設與開發銀行

袁進安

十二卷之四期

三三、十

論國際建設與開發銀行之意義

王逢年

公 右

公 右

公 右

對於設立新據承先河之建議

程納德

經濟案報

十卷，一期

三三、七、一

重慶市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任務

李夢廷

公 右

公 右

公 右

戰後我國幣制的整理

丁洪範

金融知識

三卷，三期

三三、五

戰後我國外債率應如何致訂

^改楊叙進

公 右

公 右

公 右

改定精簡行政會議

袁家豫

公 右

公 右

公 右

論戰後的幣制整理

^改齊楚文

西康經濟季刊

第九期

三三、九十五

論戰後銀行業之業務

羅天東

公 右

第九期

公 右

現行所利得稅徵課方法之商確

陳鍾豫

財政評論

十卷三期

三三、九

論戰時土地稅

趙既昌

公 右

公 右

公 右

九 財政

社會稅之短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湯德懋

財政評論

六卷三期

三三九

論中國賦稅制度及其改進

林尉人

公
右

公
右

公
右

現階段的增稅問題

周仁俊

公
右

公
右

公
右

當前改革租稅制度問題

丘斌存

公
右

公
右

公
右

財務人員負責役問題之研究

馬大英

公
右

公
右

公
右

我國田賦稅收制度概述

林淑石

經濟論衡

公卷五
六期

公三
卷

十. 人力

戰後職業勞工問題

王達三

中國勞工

六卷五期

三二九、一

義務勞動法之產生及其展望

丁文安

社會通訊

八卷九期

三三九、七

我國各種社會階級出生率調查

杜公振

社會衛生

八卷二期

三三一、七、八

被員中的勞工問題

周之南

中國勞工

六卷五期

三三一、九、一